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137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04625A。

法定代表人：王东，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贾军芳，男，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9号龙洲新城2-1-2305，身份证号码：13013319750820333X。

关于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贾军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495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贾军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以(2021)冀0104执137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军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康庄路9号龙洲新城2-1-2305号不动产(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272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飞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付红涛